##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上市以来,严格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制度,规范公司运营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 平。

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,根据相关要求,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 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经自查,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。
- 二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

最近五年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两次,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年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 管措施的公告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的情况。在未来日常经营中,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 和指导下,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,加强规范运作,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